

苗栗縣政府 104 年第 30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徐縣長耀昌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鄧桂菊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陳錦俊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消 保 官 巫志偉	機 要 秘 書 涂榮輝	簡 任 秘 書 許淑娥
簡 任 秘 書 賴鈞敏	簡 任 秘 書 彭基山	秘 書 黃宏義
秘 書 陳文彬	民 政 處 處 長 徐炳南	財 政 處 處 長 徐榮隆
水 利 處 處 長 楊明鏡	工 務 處 處 長 趙清榮	教 育 處 處 長 劉火欽
勞 社 處 處 長 楊開錦 ^代	農 業 處 處 長 許滿顯	地 政 處 處 長 陳錦珠 ^代
計 畫 處 處 長 江和妹	人 事 處 處 長 李高木	工 商 處 處 長 兼 工 策 會 總 幹 事 李政峯
原 民 處 處 長 范陽添	行 政 處 處 長 張錦榮	主 計 處 處 長 陳榮貴
政 風 處 處 長 黃誠鶴 ^代	警 察 局 局 長 王嘉衡	稅 務 局 局 長 林明洋
衛 生 局 局 長 劉宜廉	環 保 局 局 長 劉伯舒	消 防 局 局 長 郭金原 ^代
國 際 文 化 觀 光 局 局 長 邱蓬新	台 北 辦 公 室 主 任 王錦芬	肉 品 市 場 總 經 理 李乙廷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總 監 吳博滿		

列席人員：湯惠琴 徐春梅

記錄：湯好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4 年 7 月 21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

(一) 大湖鄉新開國小裁併校案，地方強烈反彈，並組成護校會發動抗爭行動，請教育處主動拜訪地方意見領袖加強溝通協調，尋求地方支持，早日化解僵持，順利完成併校作業，避免遭有心人士操作成政治事件。

主席：解除列管。裁併校政策勢在必行，請教育處明確告知家長併校對學生學習優勢及本府相關配套措施，務必排除萬難、謹慎處理。

(二) 為促進公產活化，增闢財源，請計畫處針對本縣已裁併閒置校舍邀集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盤點評估各校資源，研擬可行活化再利用方案，帶動地方發展，並請秘書長協助督導辦理；在未完成評估前，請教育處暫緩各閒置校舍相關處置。

主席：解除列管。

(三) 請各業管單位全面清查列管各公有土地遭違規佔用情形，以利出租或收取使用補償費，增進縣庫收益。

主席：解除列管。新港高中土地活化部分請教育處邀集相關單位研議。

(四) 請各青春專案業管單位(含教育、勞社、警察、衛生、文觀等局處)儘速將暑期相關活動登錄教育處「青春專案暨寒暑假休閒育樂活動」網站，以利整體行銷，爭取青春專案考評佳績；並請教育處加強宣導本活動訊息，吸引更多年輕族群參與各項活動。

主席：解除列管。

三、教育處報告：

案由(一)提報本處執行小校整併進度，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提報本處執行 104 學年度學生午餐品質提升方案進度，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為提升學生午餐安全及品質，各項採購應公正、公開透明，請政風處監督把關。

四、民政處報告：

案由(一)提報本縣造橋鄉第 20 屆第 1 選區代表補選、通霄鎮

第 20 屆白西里及內島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本縣議會第 18 屆第 3 次臨時會訂於本 104 年 8 月 3 日起至 8 月 7 日召開，各單位如有提案，請自行繕印 135 份，於 7 月 28 日(星期二)下班前送 5 份至民政處自治行政科彙整，另 130 份逕送縣議會審議，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計畫處報告：提報本府 104 年 8 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乙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請計畫處備註活動參加人數，俾便行程安排。

六、文觀局報告：有關本縣縣定古蹟「山腳蔡氏濟陽堂」圍牆遭破壞倒塌乙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規定處理如說明，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教育處提：苗栗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部分條文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參、意見交換：

主席：

1. 有關「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各項費用撥付順序，請各單位向主計處協商討論。
2. 農舍興建農路認定疑義，請農業處向水保局申請函釋。
3. 有關社群網站申訴、留言、建議事項等，請各單位依分層負責原則妥為處理。

肆、主席指示：

一、經濟部 104 年度獎勵地方政府招商績效評比，本縣榮獲乙組第 3 名、獎金 3000 萬元，另獲單一服務窗口與排除投資障礙成效績優獎金 150 萬元，感謝工商處的努力，為本縣爭取漂亮佳績，大大提振團隊士氣。

- 二、行政院 8 億金援終於到位，雖暫解縣庫燃眉之急，但也意謂中央正式介入對本縣財務異常控管機制，未來挑戰才要開始，請本府財政改善小組應即積極研謀並貫徹各項財政改善對策，並請各單位務必確實轉達同仁深刻體認，開源節流是人人必須力行實踐的具體行動而非口號，唯有大家同舟共濟、全力以赴，才能早日解除財務危機。
- 三、本府財政缺口高達 648 億元，104 年度預算撙節後仍有 230 億元支出，在目前苦無財政調度工具，開源又緩不濟急情況下，唯有撙節開支，才能減輕未來付款壓力，爰請財政處儘速行文通知各單位暫停所有非急迫性縣財源之採購案件，並請主計處表列各項縮減支出標準，函知各單位配合辦理。
- 四、另依審計室審閱本府 104 年度預算核復意見，本府 104 年度短列中央計畫型補助收支支應之收支對列歲出預算約 40 億元，又查本府 103 年度決算收支差短數為 45 億元，短期內歲入無明顯增加情形下，勢需控減歲出預算 50 億元，方可收支平衡，爰請各單位全面檢視 104 年度各細部歲出預算，凡非法定及急迫性項目，應全面暫緩執行，以縮減收支短差，請主計處儘速表列各單位年度控留目標數及尚待撙節數，函知各單位配合執行。
- 五、為撙節各項活動經費支出，請計畫處彙整各單位今年度 8 月之後預計舉辦之各項活動明細，提送財政改善小組檢討，屬性相同者應採合併辦理，非屬必要之活動，一律暫停舉辦。
- 六、本府積欠廠商之工程、採購款項，財政部已協調台灣銀行協助本府建置融資調度平台，可承作累計額度為 84 億元，每案融資期間 4 年，費率 4%，一次收取，請財政處儘速研擬本案相關作業須知或說帖，並會同各業務單位邀集廠商召開說明會，儘快協助相關廠商透過融資平台取得價款。
- 七、最近紅火蟻通報案例持續增加，請農業處加強投藥防治，遏止蟻情擴散，以免影響農民耕作及民眾居家安全。
- 八、請各單位轉知同仁受理回應民眾電話、電子信箱或臉書相關詢問、陳情、申訴、檢舉、反映及建議事項時，應注意服務態度，不得使用情緒性語言，以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嗣後若再接獲民眾反映本府同仁服務態度差問題，將查明後酌予議處。

伍、散會：上午 9 時 15 分